

法」第 5 條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防堵未成年人菸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57）

羅委員就防堵未成年人菸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菸品係危害健康之頭號殺手，我國因吸菸死亡人數每年逾 2 萬人，35 歲以上可歸因於吸菸疾病之經濟成本，總計約新臺幣 1,441 億元。課徵菸品稅捐係期藉由價格之提高，抑制菸品之消費，達到以價制量目的，維護國民健康。查我國菸品現行應徵之菸稅每千支 590 元，關稅 27%，營業稅 5%，加上菸品健康福利捐 1,000 元，就國際間菸品課稅情形比較，我國菸品稅捐負擔仍屬較低，財政部將適時檢討調整菸品稅之負擔，行政院衛生署亦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規定，每 2 年評估菸捐額度之合理性，作必要之調整。
- 二、另行政院衛生署亦積極與教育部共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計畫：
 - （一）建立校園菸害防制公共策略：與教育部共同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並擬訂量化具體目標、研擬輔導及考核辦法。
 - （二）創造支持性之環境：辦理「菸害防制法」實地抽查或調查、透過宣導與設置標示、請學校鄰近商店配合「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
 - （三）強化社區行動：結合民間團體或社區志工等，監督校園周遭商店不得販賣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推動民間團體參與無菸社區計畫、監測菸品販售業者販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透過社會輿論進行監督。
 - （四）發展個人技能：研發菸害防制與戒菸教育教材、培育戒菸教育種子師資，提供師生對「預防吸菸/戒菸及拒菸」與「菸品危害之認知-拒絕二手菸/如何戒菸」等之教育與宣導。
 - （五）重新定位健康服務：針對吸菸之教職員及學生，提供「門診戒菸」、「戒菸專線」及「戒菸班」之轉介戒菸之防制資源。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制度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66）

羅委員就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制度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行政院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實施用人費率之國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係授權由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由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各事業機構得依當年度考成成績、其經營績效情形與所屬人員貢獻程度，發給經營績效獎金，其核發係由各主管機關組成「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審議決定，且當年度審定決算如